

##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东风路 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412,6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8%。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7,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宜德（持股 32,638,355 股，持股比例 82.01%）、关联股东深圳市德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6,504，持股比例 4.39%），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